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26,217	22,440
銷售成本		(519,889)	(12,076)
毛利		6,328	10,36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04)	(1,6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5)	(15,099)
行政開支		(29,011)	(11,6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93)
除稅前虧損	5	(24,092)	(17,731)
所得稅	4	(208)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虧損		(24,300)	(17,73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已重列至損益內的項目：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權益之匯兌儲備 的重新分類調整		—	115
— 可能於往後重列至損益內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3	(2,057)
		<hr/>	<hr/>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稅後		183	(1,942)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4,117)	(19,676)
		<hr/> <hr/>	<hr/> <hr/>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港幣(0.47)仙	港幣(0.43)仙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43	771
流動資產			
存貨		160,406	122,083
授予客戶的貸款	9	65,390	65,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10	39,520	6,38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36	1,1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351	12,272
		276,403	206,9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2,370	125,04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5	1,222
即期稅項負債		216	7
		73,191	126,271
流動資產淨值		203,212	80,638
資產淨值		203,855	81,4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157	10,965
儲備		190,698	70,444
權益總額		203,855	81,40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40	69,825	83,161	(4,516)	(166,604)	(8,9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42)	(17,734)	(19,676)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12)	1,825	112,647	–	–	–	114,472
購股權失效	–	–	(4,965)	–	4,965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965</u>	<u>182,472</u>	<u>78,196</u>	<u>(6,458)</u>	<u>(179,373)</u>	<u>85,80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10,965</b>	<b>182,472</b>	<b>78,196</b>	<b>(5,202)</b>	<b>(185,022)</b>	<b>81,409</b>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3	(24,300)	(24,117)
根據認購發行新股份(附註12)	<b>2,192</b>	<b>120,324</b>	–	–	–	<b>122,516</b>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附註13)	–	–	<b>24,047</b>	–	–	<b>24,047</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b>13,157</b></u>	<u><b>302,796</b></u>	<u><b>102,243</b></u>	<u><b>(5,019)</b></u>	<u><b>(209,322)</b></u>	<u><b>203,855</b></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24,751)</b>	(22,995)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1,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64</b>	161
向一間合營公司付款		–	(103)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 所得款項(扣除售出之現金)		–	3,077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b>64</b>	1,962
<b>融資活動</b>			
於認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b>122,516</b>	114,472
償還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	(26,85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b>122,516</b>	87,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2,171)</b>	66,5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272</b>	25,22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250</b>	(2,00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存及現金代表		<b>10,351</b>	89,80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編製，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數額作出至目前為止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的法定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披露計劃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年度改進週期包括對四則準則的修訂。其中，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明確要求，倘實際在中期財務報告中被要求所披露的資料為在中期財務報告之外且需要交叉索引到其他中期財務報表中，則需要給該中期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交叉索引項的中期財務報告中的相同內容以及相同期間的詳細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被要求披露中期財務報表以外的相關資料，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報和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多項呈報要求已進行小幅修訂。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報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貿易銷售額	522,076	3,378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3,391	130
成衣零售	750	18,932
	<u>526,217</u>	<u>22,440</u>

###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分銷及貿易－於香港買賣化工原料及商品；
- 貸款融資服務－於香港提供資金及融資服務；及
- 成衣零售－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522,076</u>	<u>3,391</u>	<u>750</u>	<u>526,217</u>
分部(虧損)/溢利	<u>2,259</u>	<u>1,753</u>	<u>(598)</u>	<u>3,414</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28)
企業開支				<u>(26,678)</u>
除稅前虧損				<u><u>(24,092)</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3,378</u>	<u>130</u>	<u>18,932</u>	<u>22,440</u>
分部(虧損)/溢利	<u>26</u>	<u>(1,322)</u>	<u>(11,403)</u>	<u>(12,699)</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
企業開支				(5,3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u>(93)</u>
除稅前虧損				<u><u>(17,731)</u></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202,129</u>	<u>67,135</u>	<u>164</u>	269,42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4
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7,283</u>
綜合資產				<u>277,046</u>
分部負債	<u>68,886</u>	<u>46</u>	<u>3,528</u>	72,460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5
即期稅項負債				<u>216</u>
綜合負債				<u>73,19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28,002</u>	<u>66,805</u>	<u>4,251</u>	199,05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6
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8,056</u>
綜合資產				<u>207,680</u>
分部負債	<u>121,627</u>	<u>91</u>	<u>3,836</u>	125,554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717</u>
綜合負債				<u>126,271</u>

####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208</u>	<u>3</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使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根據相關地區的現行法定稅率計算。台灣現行利得稅稅率為17%。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台灣產生，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不須對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8)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912)	(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	1,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2)	1,611
淨匯兌虧損	911	5
經營租約租金(有關承租物業)	773	6,256
董事酬金(附註a及c)	6,044	1,241
諮詢費(附註c)	19,118	—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b及c)	1,161	10,483
	<u>1,161</u>	<u>10,483</u>

附註：

- (a)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酬金、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b)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薪金、津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c)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包括應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其中約港幣4,836,000元、港幣93,000元及港幣19,118,000元分別計入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諮詢費。

## 6. 每股虧損

根據以下資料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虧損	<u>(24,300)</u>	<u>(17,734)</u>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5,137,534</u>	<u>4,168,030</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當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 7. 中期股息

期內並沒有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五年：添置約港幣1,17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出售賬面淨值為約港幣4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76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而一併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收益約港幣22,000元(二零一五年：出售虧損約港幣1,611,000元)。

## 9. 授予客戶的貸款

###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續新日期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	60,000
1至3個月	5,390	–
7至12個月	60,000	5,000
	<u>65,390</u>	<u>65,000</u>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u>65,390</u>	<u>65,000</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授予客戶的貸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減值撥備乃僅就財務申報目的根據減值客觀證據就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確認。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9,180	6,041
應收利息	340	340
	<u>39,520</u>	<u>6,38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期內銷售商品應收貿易客戶款項。授予客戶的平均信用期限為5至60天。

根據發票開具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減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或90天內	39,516	6,378
91天至180天	4	3
	<u>39,520</u>	<u>6,381</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開具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68,886	121,629
360天以上	3,484	3,413
	<u>72,370</u>	<u>125,042</u>

##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面值為每股港幣0.0025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b>200,000,000</b>	<b>5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55,820	9,140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i)	730,000	1,8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b>4,385,820</b>	<b>10,965</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4,385,820</b>	<b>10,965</b>
根據認購發行新股份	(ii)	<b>877,000</b>	<b>2,192</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5,262,820</b>	<b>13,157</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事項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161元發行7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總代價約港幣117,530,000元，其中約港幣1,825,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112,647,000元(扣除發行費用約港幣3,05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朗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4元配發及發行87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5元的新股份，合共代價約為港幣122,780,000元(「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已獲履行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其中約港幣2,192,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120,324,000元(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26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十七日的公告。

### 1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二零零九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所採納。

二零零九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竭誠達致本集團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為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有助於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這樣本集團將與參與人士建立更緊密之業務關係。二零零九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任何僱員，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及任何受託人。

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因行使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獲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二零零九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額外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任何時候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按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計算)，則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作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要約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日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將不會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10年以上。

購股權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須最少為(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27元向其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1,000,000份購股權並立即歸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27元。

於二零一六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幅54.13%、估計預計年期為十年、無風險利率1.199%及股息率為0%。制訂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交易期權之公平值且需要設定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限及股價波動。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特徵與該等交易期權有重大不同，及由於設定之主觀假設的變動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故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並非為提供量度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方法。

在二零一六年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按授出日期計量約為港幣24,047,000元(未經審核)。由於購股權立即歸屬，金額會於損益中於授出日期以股份支付酬金方式確認，總金額約港幣24,047,000元(未經審核)已於年內(二零一五年：零)在損益中確認為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諮詢費。相應的金額亦已存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計入權益內處理。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以下列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兩個期間內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 重新分類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b>董事</b>								
王力平先生(附註3)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吳志龍先生	-	40,000,000	-	-	40,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黃學斌先生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陳子明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吳世明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陳樺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小計	3,000,000	53,000,000	(3,000,000)	-	53,000,000			
其他僱員(附註4)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其他僱員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其他	127,000,000	-	-	-	127,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其他(附註1)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1.70元
其他	12,500,000	-	-	-	12,5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幣1.70元
其他(附註2)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港幣1.70元
其他(附註3)	-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港幣1.70元
其他(附註4)	-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1.70元
其他	-	147,000,000	-	-	147,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總計	157,500,000	201,000,000	-	-	358,5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重新 分類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b>董事</b>							
王力平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元
黃賓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元
紀華士先生(附註1)	3,000,000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元
陳柏林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元
杜恩鳴先生(附註1)	3,000,000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元
<b>小計</b>	<b>15,000,000</b>	<b>(6,000,000)</b>	<b>-</b>	<b>9,000,000</b>			
其他僱員	15,500,000	-	-	15,5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元
其他	127,000,000	-	-	127,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元
其他(附註5)	10,000,000	-	(10,000,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港幣1.7元
其他(附註1)	-	6,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1.7元
<b>總計</b>	<b>167,500,000</b>	<b>-</b>	<b>(10,000,000)</b>	<b>157,500,000</b>			

附註：

- 紀華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 黃賓先生及陳柏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 王力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 若干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辭任。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 10,000,000份購股權是授予馬志成先生。馬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相關之購股權可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行使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失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二零一五年：10,000,000份)已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失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九計劃行使或註銷。

除二零零九計劃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二零零九計劃授出的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期末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被註銷或失效，乃由於Wide Bridge Limited作出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Wide Bridg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其詳情載於Wide Bridge Limited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於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註銷或失效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 14.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的關聯方之交易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金帝皇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	<b>1,500</b>	-
<b>主要管理人員薪酬</b>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溢利	<b>1,011</b>	1,1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8</b>	11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b>4,562</b>	-
	<b>5,591</b>	1,117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志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於金帝皇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乃由新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之胞姐吳燕女士全資擁有，雖然借款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但於吳志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後，吳燕女士、金帝皇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關聯方，因此，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金帝皇有限公司成為關聯方的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來自金帝皇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為港幣1,500,000元。

##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如本公司及 Wide Bridge Limited (「要約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披露及如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事項－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所詳述，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除外)(「該等要約」)。該等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截止。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2,670,961,1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75%)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Wide Bridge Limited。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於香港從事化工原料及商品貿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前，本集團亦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期內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之摘要如下：

	收入		期內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u>526,217</u>	<u>22,440</u>	<u>(24,300)</u>	<u>(17,734)</u>	<u>港幣(0.47)仙</u>	<u>港幣(0.43)仙</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港幣」)526,21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2,44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港幣503,777,000元或2,24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由於本集團的成衣零售業務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再加上經營成本上漲及於台灣的成衣零售業務高度競爭，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六年首個季度末終止台灣的成衣零售業務。

由於規模縮減及隨後終止台灣的成衣零售業務，本集團錄得成衣零售收入由上年同期約港幣18,932,000元減少至本中期期間約港幣750,000元。

成衣零售業務收入的減少被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運營的兩個新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於中期期間，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及分銷及貿易業務分別貢獻收益約港幣3,39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30,000元)及約港幣522,07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378,000元)。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共授出本金總額為港幣65,390,000元的貸款。貸款按介乎10%至15.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貸款融資服務並持有放債人牌照的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共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3,39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30,000元)。有關授予金帝皇有限公司的港幣60,000,000元貸款(為本集團授出的最大貸款)的詳情載於下文「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已開始運營其貿易及分銷分部。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進一步拓展鐵礦石貿易業務。於中期期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億皇國際有限公司錄得總收入約港幣522,07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378,000元)及鐵礦石產品總銷售量超過1,642,000噸。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46%降至中期期間約1.20%。新分銷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惟與成衣零售分部較高毛利率相比，其毛利率較低，因而降低了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整體毛利。

因於中期期間錄得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港幣24,047,000元，期內虧損由上年同期約港幣17,734,000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約港幣24,300,000元。此費用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購股權所產生。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扣除該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港幣24,047,000元後，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經調整虧損約港幣253,000元，同比減少約港幣17,481,000元。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兩個新業務分部(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及分銷及貿易業務)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1,753,000(二零一五年：虧損約港幣1,322,000元)元及約港幣2,25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6,000元)，同比分別上升約港幣3,075,000元及約港幣2,233,000元。本中期期間為該兩個新業務分部的首個完整經營期間，受惠於新增資本，其經營規模得以大幅提升，致使該兩個新業務分部可於本中期期間為本集團提供正面的盈利貢獻。

因為於本中期期間終止成衣零售業務，成衣零售分部的分部虧損從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1,403,000元下降至本中期期間的約港幣598,000元。

企業開支(扣除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後)從去年同期的約港幣5,384,000元下降至本中期期間的約港幣2,631,000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一直實行嚴格的費用控制，致使總部開支得以大幅下降。本集團將致力於上半年打造的基礎上繼續努力，為本集團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於中期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由去年同期的約港幣0.43仙增加至約港幣0.47仙。

## 重大事項

### 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朗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4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877,000,000股新股份(「股份」)(「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已獲履行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本公司鐵礦石裝運合約的應付款。有關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十七日的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繼續就分銷及貿易業務的表現、市場概況、客戶訂單數量及管理層進一步取得合約的能力，審閱其資金需要。倘遇合適時機，董事會或會進一步籌募資金，而其任何所得款項預計用作進一步拓展分銷及貿易業務。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

如本公司及Wide Bridge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披露，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要約人已按總現金代價約港幣289,746,000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18元)收購合共1,609,7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59%)。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增加至30.61%。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股份港幣0.18元)(「股份要約」)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港幣0.0001元)(「購股權要約」)(已由要約人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除外)。根據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截止，要約人就股份要約項下共接獲1,060,221,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5%)及購股權要約項下共接獲133,500,000份購股權有效接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670,961,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5%)中擁有權益。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經營其大部分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元與美元掛鈎。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03,21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0,638,000元)及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03,85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1,40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7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除以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資本開支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17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9名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外，主要員工亦有權享有表現花紅及獲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已列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集團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界定的墊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詳情如下：

### 向金帝皇有限公司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金帝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出質人「出質人」）訂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根據借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為數港幣6,000萬元之貸款，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借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港幣6,000萬元

利率： 年利率10%，將按月支付

貸款期限： 一年

還款： 借款人須每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限結束時償還本金額

- 提早還款： 待取得貸款人書面同意後，借款人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至少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未償還之貸款結餘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 抵押： 貸款由出質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股份按揭作抵押，以莆田帝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20%作股份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模測試，貸款為一項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取，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及須於當天償還。有關貸款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志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於借款人及出質人乃由新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之胞姐吳燕女士全資擁有，雖然借款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但於在委任吳志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及第14A.12(2)(b)條，吳燕女士、借款人及出質人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借款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借款協議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作出年度申報，並於更新借款協議或修訂其條款時遵守所有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 未來展望

鑒於成衣零售業務環境的激烈競爭及經參考本集團過往不佳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終止成衣零售分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

## (i) 貸款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合共為港幣 65,390,000 元，其中港幣 5,390,000 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及港幣 60,000,000 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貸款融資服務分部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於機遇出現時，本集團將進一步開展其貸款檢討及發展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目標客戶為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及按照介乎年利率 10% 至 16% 的固定利率計息。貸款為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ii) 分銷及貿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進軍貿易業務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鐵礦石貿易。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分銷及貿易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 522,077,000 元。

憑藉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籌集的資金，額外資金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展鐵礦石貿易。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已達成若干鐵礦石產品合約及本集團正在與目前供應商就購買其他鐵礦石進行磋商。預期於未來或與目前供應商或其他主要礦山或國際貿易商訂立其他鐵礦石合約。

鐵礦石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錄得多年低位後出現強勁反彈，管理層認為商品價格進一步下滑的下跌風險相對較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七月期間中國進口鐵礦石量為 582 百萬噸，同比增長 8.1%。隨著預期國內礦業產量增長因中國政府繼續整合該行業及實施新的環保政策以減少污染而減緩，從其他低成本國家進口鐵礦石量將維持於高水平。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擴大分銷及貿易分部，以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已於下文詳細闡述的守則條文第 A.6.7、E.1.2、E.1.3 及 A.2.1 條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吳世明先生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的職位空缺，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代任，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吳志龍先生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3條，本公司須於大會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通知期少於大會前足二十個營業日。董事會認為其為董事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最佳實際可行日期，乃由於董事於期後有不同的業務承擔及安排。

雖然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少於足20個營業日向其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惟本公司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其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通知期之規定。董事會確認，其日後將作出更好的時間管理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辭任及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出現空缺，並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代任，以填補行政總裁及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鑒於當前的企業架構，因董事會未能物色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暫由吳志龍先生代行。然而，於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之前，董事會認為，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作出，故此維持現有安排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吳志龍先生能夠維持本公司政策之持續性及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而本公司之公司規劃、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當董事會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將會分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http://www.990.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志龍先生(副主席)及黃學斌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樺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